

## 山东淄林红木有限公司

### 红木艺术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01月17日，山东淄林红木有限公司根据红木艺术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检测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为淄博市临淄区齐都镇谢家村村西730m处，占地面积5250m<sup>2</sup>，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规模为年生产400套红木家具及艺术品；主要工程包括：主体工程500m<sup>2</sup>（原材料区、生产车间、打磨车间、展厅）、喷漆房凉漆房50m<sup>2</sup>、打磨间120m<sup>2</sup>；办公室300m<sup>2</sup>以及相应的辅助设施等；公用工程包括供水系统和供电系统；环保工程包括：1台中央除尘器、1台水帘+滤棉处理+光氧化装置+活性炭粘棉吸附、1台脉冲湿式除尘柜、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旱厕、隔音降噪设施等；主要设备：数控雕刻机3台、数控锯木机1台、真空木材烘干罐1台、数控磨砂机1台、数控出棒机1台、木工立铣机4台、镂铣机2台、打孔机2台、精密裁板锯1台、立式带锯机1台、木工压刨机2台、齐头锯1台；生产工艺过程为：以红木为原料，经烘干、木加工、打磨、喷底漆及晾干、底漆打磨、组装、涂蜡等过程制得产品。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环评报告表于2018年9月由深圳鹏达信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2018年10月26日通过淄博市环境保护局临淄分局审批（临环审字【2018】144号），项目于2018年11月建成，环保设施同时竣工并进行调试运行，2018年11月13日至14日由山东九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检测；项目尚未办理排污许可证，项目建设至建成过程中无环境举报、投诉和处罚。

#####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1.67%。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山东淄林红木有限公司红木艺术品加工项目的内容。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工程现状与环评报告表内容基本一致，其变动情况如下：

1、本项目现场数控雕刻机减少1台、数控出棒机减少1台、木工立铣机减少1台、铣铣机减少3台、精密裁板锯减少1台、立式带锯机减少1台、齐头锯减少1台；

2、劳动定员15人，全部为非住宿人员。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06.04），本项目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的范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为水帘喷淋装置用水、湿式脉冲除尘柜用水、生活污水。水帘喷淋装置用水、湿式脉冲除尘柜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 （二）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为木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1台中央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1#）排放；喷漆房、晾漆房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成分为颗粒物、二甲苯、VOCs以及涂胶废气，经集气管路收集至水帘+滤棉处理+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毡棉吸附装置，处理后废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2#）排放。未被收集的粉尘和VOCs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该项目的噪声源为立铣机、铣铣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采取的降噪措施为合理布局、封闭厂房、距离衰减等。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废料（4.48t/a）、除尘器收集的木粉（0.324t/a）、废砂纸（2400张/年）、活性炭、废滤棉、漆渣与含漆木粉（0.624t/a）、废包装桶（废漆桶、废固化剂桶、废稀释剂桶与废胶桶）（0.008t/a）、废蜡桶（0.008t/a）和职工生活垃圾（4.5t/a）。边角废料、废蜡桶外售综合利用；中央除尘系统收尘、废砂纸、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滤棉、漆渣与含漆木粉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日照磐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外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 废气

验收检测报告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木加工、打磨工序废气排气筒（1#）（出口）有组织颗粒物监控点最大浓度值为6.1mg/m<sup>3</sup>，符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喷漆、涂胶工序废气排气筒(2#)(出口)有组织颗粒物监控点最大浓度值为 $2.1\text{mg}/\text{m}^3$ ，符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有组织VOCs及二甲苯监控点浓度值均“未检出”，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1中相关标准要求(VOCs $4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2.4\text{kg}/\text{h}$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1.0\text{kg}/\text{h}$ )。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无组织监控点最大浓度值为 $0.583\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厂界VOCs及二甲苯无组织监控点最大浓度值均“未检出”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2标准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VOCs $2.0\text{mg}/\text{m}^3$ 、二甲苯 $0.2\text{mg}/\text{m}^3$ )。

### 3. 厂界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检测最大值为 $55.2\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检测最大值为 $44.9\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未进行检测，但厂家进行了产生量统计，未发现超标排放情况。

###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申请分配污染物VOCs、颗粒物的排放总量分别为 $0.011\text{t}/\text{a}$ 、 $0.10\text{t}/\text{a}$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计算，时间为2400小时，VOCs、颗粒物排放总量：VOCs未检出、颗粒物的排放总量为 $0.10\text{t}/\text{a}$ ，满足总量指标要求。

### (二)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因为实际生产现场废气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进口未进行检测，所以未计算环保设施的废气去除率。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照环境要素检测结果，项目周边最近的地表水为乌河，距离约6190米，项目水帘喷淋装置用水、湿式脉冲除尘柜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外运堆肥，废水对地表水影响较小；项目距最近的敏感点为姜子村600m，产生的机械噪声衰减到敏感点后对姜子村住户没有影响；项目属于木质家具制造，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了有效处置，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产生的废气得到了有效处理，检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废气污染物厂界达标，对周围的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要求，验收组对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进行了详细分析和讨论，提出了整改建议。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经补充完善相关资料、现场整改合格后，可以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标准要求，达到验收合格标准，同意通过验收。

#### 七、存在问题及建议：

1、危废暂存间不规范：室内外危废标识牌不规范、无防渗接盘、有其他物品存放，应根据危废管理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整改。

2、喷漆房油漆桶、溶剂桶要存放在防漏槽内，防止污染地面。

3、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不规范，应分区存放并挂牌表示。

4、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保养等相关记录。

5、完善环保管理制度，部分环保管理制度应上墙。

以上问题整改完成后通过验收。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企业代表	徐秋玉	山东淄林红木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869389496	徐秋玉
检测代表	卢晓晓	山东九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18463088858	卢晓晓
环评代表	王孝飞	深圳鹏达信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864481971	王孝飞
专家	耿殿荣	山东大成农化有限公司	高工	13953302881	耿殿荣
专家	王天利	山东中科恒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13506442885	王天利

验收小组责任人签字：

整改后专家确认签字：

耿殿荣 王天利

山东淄林红木有限公司

2019年01月17日